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35】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16时在上海浦东绿地假日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刘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定聘任马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通过了公司总经理提名的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方案:张其忠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林丽莺女士担任副总经理;马良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张其忠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定聘任耿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决定聘任何敏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方案及人员的议案》

根据《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拟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

战略委员会,成员3人,由刘晓东先生、王方华先生、林丽莺女士组成,刘晓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3人,由王方华先生、姚毅先生、刘晓东先生组成,王方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3人,由谢荣先生、王方华先生、高原先生组成,谢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3人,由姚毅先生、谢荣先生、张其忠先生组成,姚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以上2、3、4项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长及聘任人员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登载于2016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董事长及聘任人员简历

刘晓东 先生:1967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在兰州卷烟厂、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任职;1997年至今,在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晓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票213,399,040股,占总股本47.63%;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其忠 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至1999年,在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子公司财务科长助理、财务科副科长;1999年至今,在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张其忠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8,475,004股,占总股本1.89%;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丽莺 女士: 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至2013年7月,在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行政助理、工厂经理;2013年8月至今,在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丽莺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2,880,004股,占总股本0.64%;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良 先生: 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至2004年,就职于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任品质中心助理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上海锐澳酒业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06年至2007年, 就职于上海益驰酒业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 就职于United Pacific Group,任总经理;2014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

马良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耿涛 女士:1977年出生,经济学、法学双学士学位,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业从业资格,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至2007年在上海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商务部经理;2007年6月至今,在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证券事务代表。

耿涛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敏 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至2013年,在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至今,在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

何敏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36】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17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曹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曹磊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一致。

监事会主席简历参见本公告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曹磊 先生: 1975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至2005年,在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信息部经理、采购总监;2005年至今,在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副总经理、下属营销公司总经理。

曹磊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现持有公司股票2,840,004股,占总股本0.63%;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下午2:00

召开地点:在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5年6月23日,电子邮件发出。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董事:李继伟、独立董事:洪天求、安广实、木利民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宗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于2015年6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6,000,000股增加至88,000,000股。依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安徽省宁国市耐磨材料总厂整体改制,发起设立,安徽省宁国市耐磨材料总厂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2014年9月3日,公司领取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0000000108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安徽省宁国市耐磨材料总厂整体改制,发起设立,安徽省宁国市耐磨材料总厂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取得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000000010812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000股,于2015年6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的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保护公司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82.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38.0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4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第2729号)验证。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净额开设【2】个专项账户,按项目用途分别存储募集资金,各账户信息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账户名称: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17090029200588887
银行地址:宁国市宁城北路38号
用途:年产5万吨研磨介质(球、段)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账户名称: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001756408059888899
银行地址:宁国市宁阳东路28号
用途: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陈晓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七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7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15:00至2015年7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25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新增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二)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15年6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5年6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日9 :00—11: 30、13 :30—17: 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伟、吴艳菱

(2)电话:0591-88022590

(3)传真:0591-8802206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536	华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新增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1.00元

注: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报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7月1日15:00至2015年7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6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授权意见
1、	《关于新增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2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3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15:00-2015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出席对象:2015年6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邮寄、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9日-7月3日下午2:3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400051

电话:023-61525006

传真:023-61525007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5。

2、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3、股票时间:2015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3-61525006,联系人:袁突。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附件: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意见
议案1	《关于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 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 (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该事项的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并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及可行性分析。鉴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研集团,证券代码:002398)自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2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上午9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3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6亿元认购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投资跨境电商平台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投资跨